附表二之一

教育部_____年度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聲明書

本單位(_____(單位名稱)申請「教育部_____年度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作品如獲補助，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一、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

二、 被授權人：教育部。

三、 同意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為非營利之利用，並同意被授權人以電子形式透過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外界進行檢索、瀏覽、收聽、下載、傳輸等用途，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

四、 同意被授權人將作品經數位化、重製、編輯等流程後於本部相關網頁傳輸或收錄於本部相關資料庫，供外界瀏覽、收聽、下載、傳輸等用途。

五、 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六、 授權費用：無償。

七、 著作權之擔保：

(一)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之作品為自行企劃製作，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授權之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共有人本授權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共有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書。

(二)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受讓人無涉，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 著作權之約定：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二)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作品的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

九、 補充條款：本授權使用聲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補助案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十、 準據法：本授權使用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 聲明書之成立：本授權使用聲明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教育部

授權單位：_____(請用印)

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　　(請親筆簽名並核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